



## 2013 年攻读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 2013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3]20 号文件)和《关于 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3]43 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我校 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招生专业及名额

**1. 农业推广硕士:** 招生的专业领域: 林业、农业机械化、农业信息化、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农村与区域发展。名额: 350, 其中农村与区域发展专业名额为 100。

**2. 工程硕士:** 招生的专业领域: 林业工程、机械工程、生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工业设计工程、环境工程。名额: 自定。

**3. 风景园林硕士:** 不分专业领域。名额: 100。

###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 农业推广硕士: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国民教育序列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农业推广与农村发展相关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

(二) 工程硕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 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

1.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学士学位。

2.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经我校审查同意报考者。未经我校同意而报考的仅具有本科学历的考生, 即使 GCT 成绩合格也不给予复试资格。此类考生的录取人数不超过本学位类别(除林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工业设计工程领域)录取总人数的 10%, 其中林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工业设计工程领域不超过本领域录取总人数的 20%。

(三) 风景园林硕士: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国民教育序列学士学位证书), 且具有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保护、建设与管理相关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

以上所有时间均指颁证时间。报考人员资格由我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 三、报名程序与方法

按照国务院学位办的规定，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报名程序包括以下几个步骤，考生必须全部完成以下步骤方为完成报名：

**1.报考资格自审：**所有报考者须满足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应认真阅读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即使报名参加了考试，我校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2.网上报名：**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的考生在 6 月 20 日-7 月 10 日期间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http://www.chinadegrees.cn>）上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统一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注册，按要求填写、提交考试报名信息，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采用护照证件照片标准，具体要求附后，该电子照片将在《报名登记表》、《资格审查表》、准考证、成绩单、学位证上使用），打印《报名登记表》。照片审核时，信息平台将自动向照片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发送手机短信，通知其重新上传。照片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行现场报名。

#### 特别说明：

“通讯地址”栏请务必按照以下格式之一填写：单位地址：\*\*省\*\*市\*\*区\*\*路\*\*号+单位名称+所在部门,家庭地址：\*\*省\*\*市\*\*区\*\*路\*\*号+小区名称+门牌号。

“备注一”栏请填写专业综合笔试科目代码，如“0001”，详见《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专业综合笔试目录》。

**3.现场报名：**网上缴费成功、通过照片审核的考生，在 7 月 12 日-15 日内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外籍护照）、学位和学历证书原件、《报名登记表》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现场确认点将使用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核准的系列智能接口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对考生所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鉴别，联机阅读与核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个人信息资料，进行“人证同一性”认定，采集其电子照片，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一律不得更改。

**4.准考证下载：**10 月 17 日后，考生可在“学位网”下载准考证

**5.资格审查：**在 GCT 考试成绩发布后，我校将在研究生院网站（[gsnfu.njfu.edu.cn](http://gsnfu.njfu.edu.cn)）公布 GCT 合格分数线，确定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取得我校复试资格的考生须登录“学位网”下载《2013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照片上加盖公章，来

校参加第二阶段考试时，须将《2013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交我校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审查者不得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

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我校将委托权威认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认证核实。

凡未按要求如实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我校不给予参加复试的资格，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负。

#### 四、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学位类别	考试科目一	考试科目二	考试科目三
农业推广硕士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 (GCT) 2013年10月27日 8:30-11:30	专业笔试 2013年12月 具体时间待定	专业面试 2013年12月 具体时间待定
工程硕士			
风景园林硕士			

说明:

1. 我校只招收 GCT 语种为英语的考生。

2. 专业考试和专业面试: 2013年12月, 在校内进行, 具体时间将在 GCT 成绩公布后划定初试合格分数线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初试合格,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参加复试时需交纳考试报名费 160 元。

按规定, 所有考生的 GCT 考试、专业综合考试和面试的成绩仅对 2013 年报考有效。

对考生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 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 五、培养模式

我校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分校本部培养和校外合作培养两种模式, 学校将结合学生情况安排在本部学习或在校外合作培养点学习。学习方式分为分阶段授课, 其中第一次授课时间为录取后次年 5-6 月份, 内容为公共课, 共 120 学时, 所有被录取学员均需进校参加。专业课根据每个专业的人数灵活安排, 分阶段进行全日制授课, 每次授课约两周时间。课程教学时间不少于 600 学时, 需要 1.5~2 年。

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培养方式, 按培养方案培养, 一律不转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 学习期间仍为原单位的在职人员。

#### 六、学习时间及学费标准

所有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时间自学校同意录取之日算起为 3 年,

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延长 1-2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农业推广硕士、工程硕士学费标准为 7000.00 元/年，风景园林硕士学费为 8000.00 元/年，按 3 学年收取。

#### 七、说明：

1.根据教育部规定，为保证培养质量，便于在职人员兼顾工作、就近入学，各专业学位不进行跨类别、跨领域调剂录取；各专业学位类别内的调剂录取工作，限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院校之间进行。

2.除参考书目外，我校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划定考试范围，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我校教师也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考研辅导活动（包括社会上的考研辅导活动）。

### 咨 询 电 话

研究生院电话：025-85427895，传真：85427616	
农业推广硕士	林业：环境学院 85427303
	农业机械化：机电学院 85427779
	农业信息化：信息学院 85427212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人文学院 68224968
	农村与区域发展：经管学院 85428199
工程硕士	林业工程：化工学院 85427648，材料学院 85427504， 土木学院 85427763，家具学院 85427405，艺术学院 68224688，经管学院，85428199
	机械工程：机电学院 85427779，材料学院 85427504
	生物工程：化工学院 85427648
	交通运输工程：土木学院 85427763，交通学院 85428131
	轻工技术与工程：轻工学院 85428793
	建筑与土木工程：土木学院 85427763
	工业设计工程：家具学院 85427405
环境工程：化工学院 85427648	
风景园林硕士	园林学院 85427090

《考生上传电子照片标准》、《考生基本操作流程示意图》、《2013 年在  
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目录》等更多信息请浏览南京林业  
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专业学位”频道的“非全日制招生”栏目！